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水厂改造)二次

(第一标段)



发包方(甲方):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永城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水厂改造)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永城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壹万柒仟零陆拾柒元贰角叁分（¥8117067.2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文娜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原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及当地财政局有关股室共同确认后生效，否则无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8月12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8月12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中有有关条款，此处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若有，另行明确。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标准及相应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工程量清单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日期和套数：开工前3日内，提供3套。

4.2 发包人对清单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宋洪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委托的职权范围。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超出监理合同委托的职权范围的，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量变化等事宜进行签证。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7. 1 姓名：杨文娜 职务：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使用条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后 3 天内，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

(7) 清单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 3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8.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开工后 5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完工后 15 日内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结算资料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完工后及时清退设备和临时设施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5日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3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或因发包人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承包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自理其它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应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开始扣抵预付款:当付款额累计达合同价款的___/___时,

当付款额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_时,预付款扣完。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完工后15日内
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30%, 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工程财政决算后工程款拨付至决算评审价款的97%, 剩余3%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无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完工后15日内提供3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若有，另行协商。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工期延误按 1000元/天累计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若有，另行协商。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规定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六份

47. 补充条款：

1) 无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